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1,980,285,478 (100.00%)	0 (0.00%)	1,980,285,478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458,474,999股。柏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8,400,000股尚未歸屬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iii)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iv)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及(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i)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之購回股份（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該等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且全體董事（即孫青女士、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華暘先生、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情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